

執業通訊資料表

資料項目（原備查）				資料異動項目（無則免填）		
姓名		性別			性別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（或居留證 統一證號）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證書字號	消防師證字第 消防士證字第 消防暫證字第 設計、監造） 消防暫證字第 裝置、檢修）	號 號 號（暫行 號（暫行		消防師證字第 消防士證字第 消防暫證字第 設計、監造） 消防暫證字第 裝置、檢修）	號 號 號（暫行 號（暫行	
通訊地址						
執業機構						
執業機構地址						
所屬公會						
電話	公：_____（必填） 宅：_____（必填）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		公：_____（必填） 宅：_____（必填） 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	
<p>聲明事項</p> <p>一、本人非現職公務員，並遵守消防法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二、本表填寫及所附文件（包含傳真補件）均為屬實，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。</p> <p>三、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		
<p>簽章：</p>						

- 註：1. 第一次報請備查者，僅需填具本表之資料項目（原備查）各項欄位，資料異動者，則需填具原備查之各項資料及有資料異動之項目。
2. 執業機構指消防專技人員或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、監造、裝置及檢修者設立或受聘任職之事務所、公司、商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；以個人身分執行業務者，得免填執業機構及執業機構地址欄。
3. 本表填畢後，請郵寄內政部消防署。